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5.4 亿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债券相关费用为 1,294.72 万元，其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469.9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系南京银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注册资本：1,000,701.7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的资产总计 30,218.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063.01 亿元；2025 年，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55.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 5.4 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范围。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债券相关费用为 1,294.72 万元，其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469.97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力度，深化业务协同，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深化银企资源协同，强化资金安全保障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高效金融支持。上述交易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监管规范及公司内控制度，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保障，将按照市场化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